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专科医用耗材 第二批（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专科医用耗材第二批（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编号

1.1 项目编号：BSLC-2026-68。

1.2 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6-G1-01163-BSLC-0039。

2. 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专科医用耗材第二批（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标包，拟参与投标的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采购需求选择一个或多个标包提出投标申请。投标文件须分标包制作，每个标包必须整体投标，不得拆分，不得缺项漏项。标包划分的具体情况详见“采购清单”。

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预算总金额：818100.35 元。其中各标包预算金额为：标包二：315200.00 元；标包三：77400.00 元；标包五：262000.35 元；标包六：151500.00 元；标包七：12000.00 元。

（2）最高限价总价：818100.35 元。其中各标包最高限价金额为：标包二：315200.00 元；标包三：77400.00 元；标包五：262000.35 元；标包六：151500.00 元；标包七：12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采购泌尿外科、消化内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麻醉科所用各类医用耗材一批，用于满足医院普外科手术、泌尿外科诊疗、消化内科内镜及血



液净化治疗、呼吸机救治、临床麻醉等业务工作需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其它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供应单位须根据采购人实时要求（按时、按需、按批次、按产品类别）供货、验收。

8. 交货时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备货，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应在 2 个日历天内供货到位，最长不超过 7 个日历天，临时采购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急诊或急救耗材必须保证随时下达计划随时供货（紧急情况下能在当天内送达），以保证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

9. 交货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南路 13 号（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白塔路 266 号（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

11. 付款方式：本项目的货款结算期为自供货后满 18 个月后开始进行结算，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约定。本项目设定预算单价，供应商中标后，所有采购内容在结算时，单价统一按相同的“综合报价折扣率”进行计算，即：最终中标单价=预算单价×综合报价折扣率，中标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按照中标单价乘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12. 投标报价说明和要求：

（1）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实行综合报价折扣率报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填报所有医用耗材供应综合报价折扣率，不得针对不同医用耗材填报有差异的折扣率，不按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计算公式：综合报价折扣率=（医用耗材实际结算单价/医用耗材预算单价）×100%。例如：产品预算单价为 100 元，实际结算单价按 85 元收费，综合报价折扣率即为 85%。

（3）合同价执行方式：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综合报价折扣率和本次采购文件公布的各类医用耗材预算单价计算所得的中标单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据实结算，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投标报价须包含采购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采购费、包装费、上下车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13. 其他技术商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的各类医用耗材种类较多，部分耗材接受进口产品，具体类别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耗材可供使用的期限为到货入库时不少于半年的剩余有效期，并保证有效期内耗材的质量合格，临近有效期时（3 个月）无条件免费给予更换。耗材质保期低于半年的产品，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约定临期免费更换安排。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5.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产品制造商，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项要求）；投标人如为产品销售（代理）商，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根据拟供产品所属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对应资质，经营范围须覆盖拟供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类别），同时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项要求）。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根据产品实际情况，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相应附件；若产品存在附件、附页或变更备案材料且包含本项目所投规格型号的，应当一并提供对应附件、附页、变更备案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规定，列入《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须

按条例规定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不作强制要求，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政策：不适用。

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投标人需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注：按上述要求获取了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 CA 服务商，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云南壹证通 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zt0011.html>，可支持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客服热线 400-004-0628（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7563037）。云南 CA 申领链接：<https://cap.yunnanca.net/login>，客服热线：400-6727-666。如果投标人已办理以上任一 CA 机构的数字证书（CA）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均可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绑定，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数字证书（如：汇信 CA、福建 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 CA 支持类型以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为准）。

4. 售价：0.0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评标工作，请各投标人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参与采购活动并递交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包二：¥3152.00 元（叁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标包三：¥1000.00 元（壹仟元整）。

标包五：¥2620.00 元（贰仟陆佰贰拾元整）。

标包六：¥1515.00 元（壹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标包七：¥240.00 元（贰佰肆拾元整）。

2. 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转账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提交细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

3. 公告发布媒体：

（1）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index.html>”）。

（2）投标申请人在参加投标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全部内容；公开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原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通知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申请人。

4.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各标包服务费以各标包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其计费规则如下：

（1）1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固定代理费 1000.00 元/项收取。

（2）10 万元-30 万元（含）项目按固定代理费 3500.00 元/项收取。

（3）30 万元以上项目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15% 计算后收取。

5.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2026 年 8 月 5 日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5b8eb694.19fc4f42d1e.-4e2b”。

6. 电子化流程相关事宜：

6.1 因未注册、未办理数字证书（CA）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本次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各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操作手册查询链接：<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yunnan>。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项目。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业务支持—用户注册—供

应商模块。

(2)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办理有效 CA 数字证书。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choose>。

(3) CA 数字证书绑定。供应商进行 CA 绑定。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

(4) 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文件获取期限内，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请务必在规定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

(5)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供应商须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通过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线上递交。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https://market.zcygov.cn/application-market/#/download/list>

(6) 开评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指定的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如：设备故障、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7. 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操作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服务热线：95763。

8. 监督电话：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0875-221860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白塔路 26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875-2221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永昌路 518 号好人国际家居广场建材城四楼 D29 号

联系方式：0875-2162366、0875-8816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娜

电 话：0875-2162366、0875-8816366